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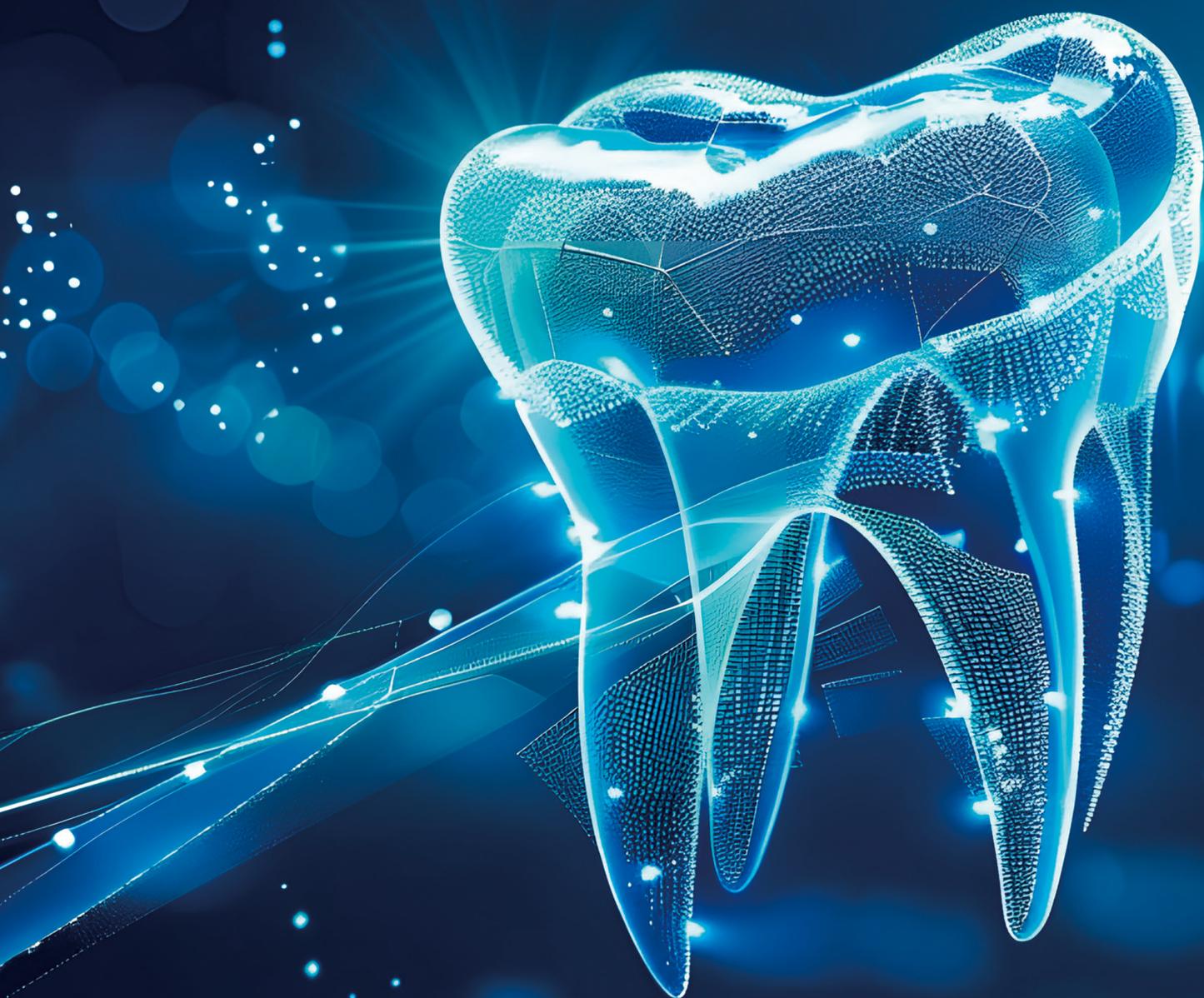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3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0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主席、行政總裁)
鄭蠻女士(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晞華先生
譚漢珊女士
周健醫生

公司秘書

李忠成先生(HKICPA、ACC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玉穎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上市規則下授權代表

王曉敏先生
李忠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玉穎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黃晞華先生(主席)
周健醫生
譚漢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譚漢珊女士(主席)
黃晞華先生
王曉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曉敏先生(主席)
周健醫生
譚漢珊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溫州銀行匯海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
施水寮
銀龍大樓一、二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7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郵編：100004

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
鹿城區
府前街1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大角咀
必發道51號
必發工廠大廈
5樓11室

股份代號

1947

本公司網站

www.meihaomedical.com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溫州市享譽盛名的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個人提供綜合牙科服務，主要涵蓋口腔綜合治療科、口腔修復科、種植牙科及牙齒正畸科四個牙科領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及運營六家位於溫州的民營牙科醫院及門診網絡，即溫州醫院、鹿城醫院、溫州口腔、甌海潔來雅門診部、瑞安市的瑞安分院、龍港市的龍港醫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需遵守種植牙集採政策（「**集採政策**」），因此我們的服務標價被限制，為減緩此政策對本集團利潤產生的持續性不利影響，我們額外增加了廣告平臺的推廣費以吸引更多顧客。因此，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8百萬元。

由於廣告成本的增量投入，我們的客單量逐漸回升，知名度擴大，品牌形象逐漸穩固。除此之外，為確保集團的可持續性發展，集團招納了各類人才並為各位高管發放了股權以維護集團現有的人才資源，相信集團將協同所有員工共同進步，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業務類別

口腔綜合治療科

本集團口腔綜合治療科分部專注於口腔面部疾病的檢查、診斷、預防及治療。我們口腔綜合治療科提供的主要牙科服務包括：(i)補牙；及(ii)牙齒根管治療。治療乃按須治療的牙齒數目定價，各患者的開支將根據各患者的病情而隨之產生較大差異。

牙齒正畸科

本集團牙齒正畸科分部專注於診斷、預防、阻斷及通過不同類型的牙套矯正錯牙或畸形以及形成中或已成年的口面結構的骨骼異常。我們在牙齒正畸科提供的主要牙科服務包括使用(i)標準金屬牙套或金屬絲；(ii)透明牙套或陶瓷牙套；及(iii)以智慧型材料製造的透明牙套進行牙齒正畸。

口腔修復科

本集團口腔修復科分部專注於恢復缺損牙齒結構的功能、完整性及形態。我們口腔修復科提供的主要牙科服務包括：(i)牙冠；及(ii)可摘義齒。牙冠及可摘義齒的價格通常與有關材料及所涉牙齒數目有關。

種植牙科

本集團種植牙科分部專注於通過手術將種植牙種植體放置在患者的顎骨中作為結構基礎，以義齒取代受損或缺失的牙齒。

五家民營牙科醫院及一家門診部的活躍患者總人數

本集團的活躍患者總人數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366例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259例，減幅為3.6%。下表載列按本集團五家民營牙科醫院及一家門診部劃分的活躍患者人數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活躍患者人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活躍患者人數
溫州醫院	14,545	18,908
瑞安分院	1,460	1,668
龍港醫院	1,669	2,657
鹿城醫院	5,318	4,896
溫州口腔	4,238	2,237
甌海潔來雅門診部	2,029	–
	29,259	30,366

五家民營牙科醫院及一家門診部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溫州醫院	18,285	54.1	22,762	65.1
瑞安分院	1,474	4.4	1,394	4.0
龍港醫院	1,836	5.4	2,109	6.0
鹿城醫院	4,925	14.6	5,053	14.4
溫州口腔	6,369	18.8	3,667	10.5
甌海潔來雅門診部	908	2.7	–	–
總計	33,797	100.0	34,985	100.0

溫州牙科醫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營運，於報告期間對我們的收益貢獻最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4.1%。

展望

隨著中國種植牙集采政策的實施，公立醫院的種植牙科服務費用有所降低，對牙科服務供應商的營商環境帶來了長期的挑戰。該政策導致旗下種植牙科的就診次數及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均出現下降，對集團種植牙科服務產生了持續性的不利影響。然而，從長遠來看，為社會提供更經濟實惠的價格有望提高公眾的牙科健康意識，從而有利於整個行業的滲透和發展，牙科行業仍然展現出蓬勃的發展態勢。

憑藉豐富的經驗、良好的聲譽以及患者的信任，加上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經做好準備，增大公司推廣工作的投入，以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加強市場地位並擴大在業內的市場份額。未來，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牙科服務，滿足公眾對口腔健康的需求，實現可持續發展。

鞏固產業版圖並向海外市場進軍

鑒於本集團發家於溫州本地，並在溫州市內的口腔醫療行業已具備一定的名譽，本集團期望在此雄厚的版圖上繼續擴張。本集團始終在規劃於溫市內建立更多有實力的民營口腔醫院，首先是杏林計劃的成功實施，能讓本部的醫生自主創業後再攜帶經營中的門診部回流；其次是擴大服務範圍，針對兒童口腔建立專科醫院，吸引各科室的口腔醫療人才。於溫州市內策略性地捕捉日益上升的需求以與現有牙科醫院產生協同效應，同時將於浙江省或鄰省尋求潛在策略性收購，除此之外進一步向海外市場拓展，本集團已順利於迪拜註冊公司，將逐步落實後續可開展的業務，與國內業務齊頭並進。

本集團的鞏固版圖計劃將不僅落實於綜合牙科、正畸科和種植科，也將進一步繼續滲透醫療行業上下游產業。鑒於牙科服務市場的逐步穩定，使得本集團可以有更好的面貌去投資更多產業，向上我們已與醫療器械公司達成戰略性合作，器械公司的加入可以使本集團更好地控制原材料、設備和技術的來源，確保供應的穩定性，減少因供應鏈中斷帶來的風險。同時，通過直接採購或定制，可以降低採購成本，提高利潤空間。與上游的設備供應商、材料製造商等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也可以更快地接觸到最新的技術和產品，有助於推動機構的技術創新和研發，包裝我們的品牌，從而提升服務品質和競爭力。向下可投資合作醫美行業，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增加收入來源，實現產業鏈的整合，形成更完整的業務閉環。這不僅可以提高運營效率，還可以通過協同效應降低成本、提升服務品質，進而增強機構的整體競爭力。通過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和多棲發展的戰略投資方向，可以加強品牌建設，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竭誠於口腔服務

本集團將持續竭誠為客戶提供優質牙科服務，這一直是我們在行業競爭中樹立良好口碑和贏得客戶信任的關鍵。通過不斷升級業務操作軟體系統、提升醫院集中管理及網路維護的效率，增加平臺推廣的廣告投入，以及完善兒童牙科部門的服務，本集團始終展現出了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和滿足能力。

業務操作軟體系統的升級將使得六家牙科醫院和診所的數據能夠更有效地在總部層面進行整合和管理，這將極大提升服務流程的連貫性和效率。同時，集中管理和網路維護的改進將減少運營成本，提高服務品質，使客戶能夠享受到更加便捷和高效的牙科服務。廣告投入的增加使我們的業務能力持續提升，鑒於我們不斷曝光於各個客戶群體，我們將針對諮詢中出現的口腔問題來培訓我們的醫療人員，深研更多的口腔知識，學習更高效的診療技術。此外，通過重新分配溫州醫院的現有資源來擴充兒童牙科部，本集團不僅展示了對特定客戶群體的關注，對孩子們提供一個更加舒適和安全的就診環境的重視，也體現了對提升服務品質和擴大市場份額的堅定決心。

這一系列舉措的實施，將有助於本集團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和理想的牙科體驗。同時，通過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和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將贏得更多客戶的信賴和支持，實現持續穩健的發展。

維護及培育優秀人才資源

本集團相信人才乃本集團的重要及關鍵資產，是為企業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是集團自身健康發展的主要動力。本集團關注每一位僱員的個人成長，持續為醫務人員提供培訓，保障每位職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尊重每位員工的合法權益，關注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致力於為員工打造提升專業能力和尋求長遠發展的平臺，促進企業與員工的共同發展。

同時本集團推行建立牙科培訓中心的計劃，使得所有牙科醫院擁有一個集中培訓中心，並有能力為其牙醫舉辦會議。透過培養自身的牙醫人才庫，本集團相信，其能夠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為客戶提供更專業服務。本集團也將開展一系列校招活動，通過加強與醫學院校的合作，擴大口腔醫學專業的招生規模，提高教育品質。此外，本集團協同溫州科技局與古巴醫療局合作引進了古巴博士醫生到本集團旗下醫院工作，古巴醫生的到來為本集團增添了風采，融合海外人才的視野是本集團計劃走向國際化的其中一小步，同時也為溫州市的口腔行業注入了特別的亮點。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力的激烈碰撞，外地口腔醫院品牌逐步擴張進軍本地市場；及(ii)中國消費市場整體下滑導致客單量下降。

按牙科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口腔綜合治療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口腔綜合治療科收益為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4.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口腔綜合治療科的客單價減少，客單價的減少乃由於中國整體市場的消費力下降。口腔綜合治療科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報告期間總收益的約42.2%，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3.0%。

牙齒正畸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牙齒正畸科收益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6.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診次數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00人次減少至報告期間的3,400人次。有關就診次數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力增加。牙齒正畸科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0%，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7.6%。

口腔修復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口腔修復科收益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2百萬元)，即減少1.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單價減少。其佔本集團報告期總收益的約21.0%，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5%相近。

種植牙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種植牙科收益為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百萬元)，即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10.3%。本集團種植牙科收益增加乃由於增加了對旗下醫院的種植科的廣告推廣力度，吸引了更多的新客戶到來。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約9.7%至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5百萬元)，由於(i)庫存費用增加；及(ii)向若干合資格醫生及護士授出購股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集團擴充崗位人才儲備，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20.6%至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因收益減少約3.4%所致。由於銷售成本類別內部分成本為固定成本，故毛利率下降至約36.5%(二零二三年：4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3.6%至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因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間，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4.3%至人民幣11.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73.3%或人民幣17.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i)為留住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為本集團戰略發展儲備人才，跨部門招聘高級管理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5.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4百萬元)，而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呈列的流動資金為3.3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倍)。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三年：不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普通股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完成其150,000,000股的普通股股份發售，包括4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0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行價為0.84港元。本公司認為，於主板進行全球發售的所獲資金可使本集團繼續其未來業務發展，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並進入資本市場以於日後籌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使用人民幣來計量其大部分收益，並且其財務記錄也以人民幣為基礎進行編製的。因此，本集團在日常業務活動中所獲得的現金流較為穩定，不太會受到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從全球發售中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是以港元計價的。這就意味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會對本集團產生一定的影響。

儘管目前本集團並沒有制定針對外幣的對沖策略，但管理層對此類風險保持著高度的警覺。因為如果匯率出現大幅變動，可能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會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在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措施，以減輕潛在的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裝修及添置醫療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2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其全數位於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每年對彼等進行績效審查。審查結果將用於其薪金確定、獎金授予及晉升評估中。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以增強醫療專業人員的技能，促進職涯發展。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彼等技能及知識。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員工並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為僱員提供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為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0.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擬按照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方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並相信以合乎道德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將優化其自身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董事會已確立並不斷強化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全體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理想文化。該文化應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和責任的理念。

本集團的核心宗旨是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致力於成為患者信賴的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行業的領先行者，以及僱員為之自豪的工作場所。本集團的使命是引領行業發展，樹立行業標杆。為此，本集團努力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為僱員、患者、股東、社會及環境提供服務。該等宗旨及價值塑造了本集團的策略，即成為值得信賴及衛生條件一流的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構成了本集團企業文化的基礎。本集團企業文化以堅持高道德標準及常規為中心，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王曉敏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當前安排受損，而現時架構可使本公司更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進行審閱及考慮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予以區分。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發出的書面確認，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於報告期間，概不知悉本公司的相關僱員有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獨立意見

董事及其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可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各董事亦可於取得董事會的同意後，就與本公司相關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上市證券

發行上市證券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全部(但非部分)繳足新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向股東發行154,350股代息股份。代息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購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將透過受託人於二級市場按市場交易價購買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擬僅由現有股份撥支而採納。

於報告期間，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市場上購買合共2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8%。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持有該等股份。

受託人為根據香港法例獲授權可提供受託人服務的專業實體，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購回、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王曉敏先生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27,500,000 (L)	71.25%
鄭蠻女士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27,500,000 (L)	71.25%

附註：

(L) 指好倉

(1) 計算時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共計600,000,000股股份。

(2) JTC BVI及Ricon BVI均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擁有JTC BVI及Ricon BVI各自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Meihao BVI由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擁有Meihao BVI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4) 王先生與鄭女士為彼此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彼此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JTC BVI ⁽²⁾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L)	56.25%
Ricon BVI ⁽²⁾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L)	7.5%
Meihao BVI ⁽³⁾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L)	7.5%

附註：

(L) 指好倉

(1) 計算時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共計600,000,000股股份。

(2) JTC BVI及Ricon BVI均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Meihao BVI由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予以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10)年，自該計劃採納之日起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為八年五個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報告期開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60,000,000股，而於報告期結束時為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授出日期」）向本集團若干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425港元。

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歸屬、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有60,000,000份購股權。因此，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其於報告期間之變動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 的行使價 (每股)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歸屬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行使/ 歸屬期	
僱員（「A組承授人」）	24,000,000	-	-	-	-	附註1 附註2	0.45
僱員（「B組承授人」）	24,000,000	-	-	-	-	附註1 附註3	0.45
僱員（「C組承授人」）	12,000,000	-	-	-	-	附註1 附註4	0.45
	60,000,000	-	-	-	-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歸屬後按行使價0.45港元行使，該行使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a)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b)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4港元；及(c)購股權之有效期應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一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不設表現目標或收回機制。有關於報告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
2. 在A組承授人各自的授出函件所述歸屬條件的規限下，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1,2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首週年歸屬；
 - (ii) 84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歸屬；
 - (iii) 6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歸屬；及
 - (iv) 48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及第十週年各週年歸屬。
3. 在B組承授人各自的授出函件所述歸屬條件的規限下，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42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週年歸屬；及
 - (ii) 72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及第十週年各週年歸屬。
4. 在C組承授人各自的授出函件所述歸屬條件的規限下，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6,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首週年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歸屬、行使、註銷或失效，及至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本約1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i)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ii)為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上述授出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生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四名選定僱員無償授出合共24,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而該等獎勵股份將以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內部資源從公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結付。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的

(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誠如計劃規則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的任何僱員；(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及(iii)一直或持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惟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儘管計劃規則允許向非僱員授出獎勵，但本公司目前無意向非僱員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因此，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九年四個月。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決議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向信託支付投入額，其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授出獎勵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的持股量遭到任何攤薄。

計劃限額及個人分項限額

董事會不得再次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基於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股份，上述10%限額相當於合共6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向承授人及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最高數目，不得導致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過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本的1%。

上述限額須始終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包括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限制

於任何獎勵股份獲歸屬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應屬其個人所有，不得讓售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無論如何不得將根據該獎勵可給予其之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除非和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實際上已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於任何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及向受託人作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董事會可於指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購買任何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購買股份或暫停購買股份，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董事會亦可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接受任何股份的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或暫停接受任何股份的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直到另行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絕對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代價(如有)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重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按董事會指示的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投入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當前股價嚴重低估了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潛在價值，是收購股份以滿足未來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的良機。董事會相信，收購股份以達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作為激勵將為股東創造價值，而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使本公司能夠向受託人提供必要的資金以進行股份收購，同時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維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或從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接受及獲得特定數量之股份。一經購買或獲取，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信託的選定參與者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獲歸屬。在董事會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各種情況下，須訂明可動用資金的最高數額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區間。除非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動用超出資金的最高數額，亦不得按所訂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歸屬及失效

在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及達成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予文書所指明的獎勵股份歸屬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發生以下事件，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所有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須保持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i)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
- (i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當的行為，不論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用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終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宣判或被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付其到期債項，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v) 倘有關人士所作出的行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及
- (vii) 倘有關人士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計劃規則所訂的情況除外）、關連實體參與者，或不再作為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

就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而除非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或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授予契據條款而喪失資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1. 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或
2.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所管理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受託人亦須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受託人按照董事會的指示在市場上購買合共23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8%)，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持有該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為根據香港法例獲准從事受託人服務的專業實體，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於報告期間獎勵股份的變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及其於報告期間的變動如下：

選定參與者類別	已授出獎勵股份所涉的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償還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償還**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已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已註銷獎勵 股份數目	已失效獎勵 股份數目	
	僱員	-	24,000,000	-	-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四名選定僱員無償授出合共24,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而該等獎勵股份將以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內部資源從公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結付。
- 獎勵股份不設表現目標。
- 股份獎勵計劃設有退扣機制。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董事會可全權絕對酌情要求承授人退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得益：
 - 承授人作出任何與其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當的行為，而不論是否導致其僱用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或
 - 承授人履行其任何職責時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授予各承授人合共24,00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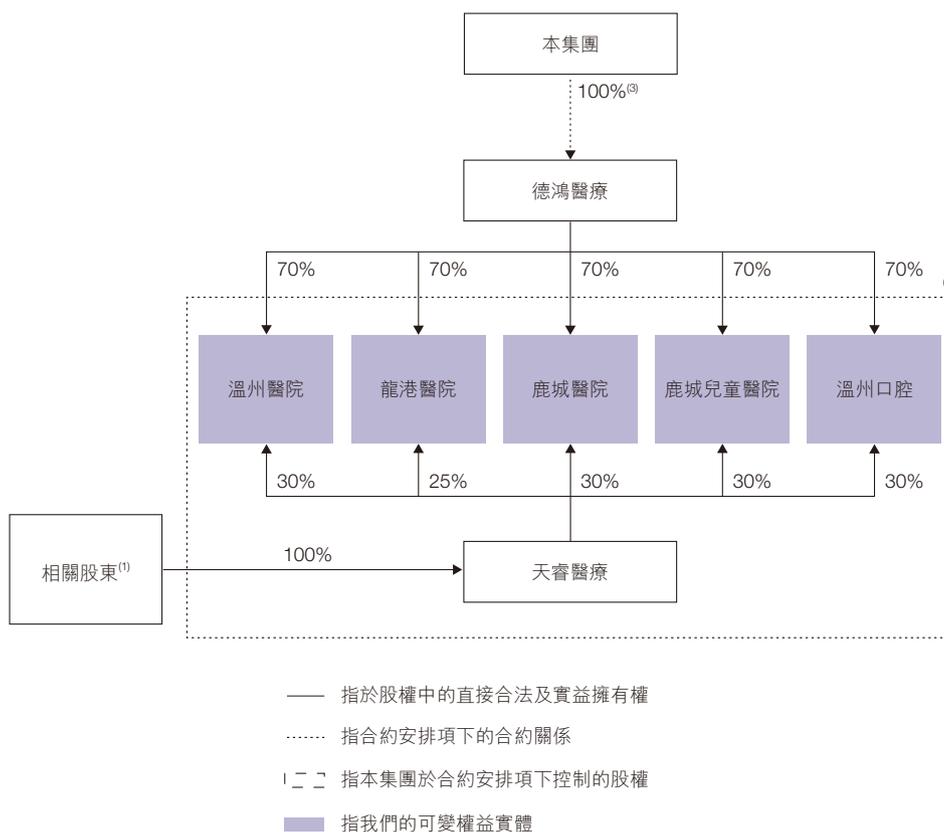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獎勵股份直至報告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註銷或失效。董事會不得再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基於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股份，上述10%限額相當於合共60,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獎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本的1%。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承授人概非(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ii)本公司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合約安排

背景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牙科醫療服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醫療機構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範圍。本公司與可變權益實體(即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溫州口腔及龍港醫院)已訂立合約安排，以便對其各自行使控制權並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規定的經濟利益從可變權益實體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附註：

- (1) 相關股東為分別持有天睿醫療90%及10%股權的王曉敏先生及鄭瑩女士。
- (2)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授權書、配偶承諾及補充協議(各自的定義見下文)共同構成合約安排項下的法律關係。
- (3) 德鴻醫療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變權益實體佔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部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變權益實體的收益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0.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可變權益實體資產總值為人民幣99.3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44.3%。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具體協議說明載列如下。

(1)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與德鴻醫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同意委聘德鴻醫療為其獨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此外，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德鴻醫療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於獨家營運服務協議下的責任。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且自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三年，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每當其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承諾發展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以確保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營運符合法律規定，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的有效性。此外，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i)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i)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如適用)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德鴻醫療或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此外，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承諾，在德鴻醫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後，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實現轉讓及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確認並同意(i)倘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如適用)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則歸屬於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如適用)的全部剩餘資產須按照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而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各自承諾，將就有關轉讓而收取的代價悉數退還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ii)倘天睿醫療破產、重組或合併、相關股東身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或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的股權及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出現變動，則(a)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股權的繼承人及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股權的繼承人須受合約安排約束，及(b)除非德鴻醫療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的任何處置均受合約安排規管。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均無固定期限但有終止條款，規定除非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德鴻醫療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3)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訂立由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以德鴻醫療(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德鴻醫療指定的自然人(「受權人」)為受益人簽署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授權書」)。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i)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天睿醫療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ii)天睿醫療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安排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業務營運向相關公司登記處進行所有必要存檔的權利)。由於德鴻醫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權利實際控制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公司決策，以及天睿醫療、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的100%股權以及龍港醫院的95%股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各授權書均無固定期限但有終止條款，規定除非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德鴻醫療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相關股東同意向德鴻醫療質押彼等各自於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及(ii)天睿醫療同意向德鴻醫療質押其於可變權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及可變權益實體的義務。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向德鴻醫療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彼等的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及進行或允許任何可能對德鴻醫療的權利及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或行為。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向德鴻醫療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同意轉讓該等已質押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股權質押則於完成登記日期生效。各股權質押協議均無固定期限但有終止條文，規定除非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德鴻醫療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5)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多方同意就上述協議補充若干條款及釋義，以反映合約安排下溫州口腔屬於其中一名可變權益實體。

補充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了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釋義，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6) 配偶承諾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已簽署承諾（「**配偶承諾**」），表明(i)相關股東各自於天睿醫療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及(ii)各配偶無權享有或控制相關人士的權益且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可變權益實體之間並無訂立、續訂及／或複製訂立其他新合約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撓。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惟下列各項除外：(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溫州仲裁委員會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能對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發出清盤令；(ii)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償或執行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iii)德鴻醫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批准程序(如適用)；(iv)現行或日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v)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已完成的登記)。

採納合約安排的原因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規定，外國投資者僅獲准投資於中外合資及合作醫療機構。然而，2019年負面清單並未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方式於醫療機構間接持有的股權或權益百分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分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2020年負面清單及2021年負面清單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而2021年負面清單取代了2019年負面清單及2020年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允許以合資形式投資醫療機構。

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中外合資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獲准與中國的醫療企業合作以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在中國境內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或合作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中方合夥人在合資、合作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倘若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將在華中及西部地區或老少邊窮地區設立，該等投資者資格要求及設立標準可以放寬。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牙科醫療服務。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因此不可由外資100%持有。外資亦限於為合資企業的形式，惟《關於擴大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地域範圍的通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及《關於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醫療機構有關問題的通知》所界定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投資除外。

嚴密制定的合約安排僅用於處理上一段所述的外商擁有權限制，亦特意設計用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降低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產生衝突的可能性。

合約安排使德鴻醫療能夠取得可變權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惟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龍港醫院5%股權除外。因此，本公司將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視為全資附屬公司，將龍港醫院視為擁有95%的附屬公司。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存在若干風險，包括：

- (1) 倘中國政府認為與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的外國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2) 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合約安排內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或未能執行。
- (4) 合約安排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要求轉讓定價調整。
- (5) 如我們行使收購可變權益實體股本所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一定限制及產生大量成本。
- (6)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業務：

- (1) 如有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約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履約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並審閱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發出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包括王曉敏先生、鄭蠻女士及天睿醫療)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就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1) 除下文(4)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德鴻醫療的費用)；
- (2) 除下文(4)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3)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收取源於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經濟利益；
- (4)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天睿醫療、可變權益實體及相關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及
- (5)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出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變動。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74.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已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按照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約12.7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下表詳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及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使用時間 (附註1)
潛在策略性收購中國兩家牙科醫院	21.5	28.6%	21.5	-	21.5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附註2)
撥付溫州口腔發展的資本支出及 初始經營成本	20.2	27.0%	19.3	1.0	19.2	二零二四年 九月 (附註3)
撥付於溫州建立鹿城兒童醫院的 資本支出及初始經營成本	10.6	14.1%	10.2	0.4	10.2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附註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7.5	10.0%	2.6	7.5	-	不適用
撥付於溫州以外地區以新商標名 成立連鎖牙科診所的資本支出 及初始經營成本	6.4	8.6%	6.4	-	6.4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設立牙科培訓中心，以匯集牙醫 人才及提升牙科服務質量	4.0	5.4%	4.0	-	4.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購置新的牙科設備和耗材，以提升 所提供牙科服務質量	2.5	3.3%	1.4	1.6	0.9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翻新溫州醫院以擴充兒童牙科部	2.2	3.0%	-	2.2	-	不適用
總計	74.9	100.0%	65.4	12.7	6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計。其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情況的發展而有所變化。
2. 因市場收購價格波動異常，為控制風險，本集團對收購策略進行了大範圍的調整。鑒於原區域並無合適標的，已調整為其他區域。
3. 因溫州口腔二期計劃溫州兒童口腔醫院醫療執業許可審批延後，其投資也將延後。
4. 與政府協商物色新的項目地址中，募集資金使用暫時推遲投入。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晞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漢珊女士及周健醫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憲章文件變動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生效。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股東、管理團隊、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3,797	34,985
銷售成本		(21,449)	(19,517)
毛利		12,348	15,4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78	2,773
銷售開支		(11,217)	(9,816)
行政開支		(17,454)	(10,1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	(2)
其他開支		(205)	(206)
融資成本		(786)	(846)
除稅前虧損	5	(14,432)	(2,7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704)	631
期內虧損		(15,136)	(2,12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074)	(2,122)
非控股權益		(62)	2
		(15,136)	(2,12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2.51)分	人民幣(0.35)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5,136)	(2,12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5)	—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675	3,1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減稅項	670	3,125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466)	1,00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404)	1,003
非控股權益	(62)	2
	(14,466)	1,0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273	27,799
使用權資產		32,846	33,857
商譽		674	-
無形資產		301	373
遞延稅項資產		1,131	6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947	17,3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172	80,117
流動資產			
存貨		2,810	2,506
貿易應收款項	10	1,317	7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284	7,044
初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9,381	55,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462	86,827
流動資產總值		146,254	152,3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360	6,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805	17,724
合約負債		3,780	3,302
租賃負債		8,396	8,803
應付稅項		1,914	1,490
流動負債總額		44,255	37,959
流動資產淨值		101,999	114,3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171	194,46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171	194,4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538	24,918
合約負債	3,952	4,0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490	28,923
資產淨值	152,681	165,54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365	5,365
儲備	146,139	159,813
	151,504	165,178
非控股權益	1,177	367
權益總額	152,681	165,54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365	93,354	12,016	8,450	-	10,715	-	1,323	33,955	165,178	367	165,545
期內虧損	-	-	-	-	-	-	-	-	(15,074)	(15,074)	(62)	(15,1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	-	670	-	670	-	67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670	(15,074)	(14,404)	(62)	(14,4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	-	-	-	-	-	-	-	-	-	-	872	872
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5,398)	(5,398)	-	(5,398)
股份贖回	-	-	-	-	(88)	-	-	-	-	(88)	-	(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6,216	-	-	6,216	-	6,21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65	93,354	12,016	8,450	(88)	10,715	6,216	1,993	13,483	151,504	1,177	152,68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365	93,354	12,016	8,450	10,715	(77)	47,549	177,372	379	177,751	379	177,7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125	(2,122)	1,003	2	(2,120)	2	(2,12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65	93,354	12,016	8,450	10,715	3,048	45,427	178,375	381	178,756	381	178,756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46,139,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4,432)	(2,751)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融資成本		786	846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254)	(2,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1	4,3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33	3,376
無形資產攤銷		76	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	(4)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216	-
終止租賃收益		-	(114)
匯兌差額淨額	5	(46)	(135)
		(2,584)	3,369
存貨(增加)/減少		(101)	15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50)	(5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4,970)	(10,12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45	1,19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0)	2,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63)	(3,650)
經營所用現金		(8,283)	(8,598)
已收銀行利息		2,254	1,885
已付所得稅		(717)	(3,3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46)	(10,1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12)	(3,791)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26,30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02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792	(3,79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6,417
股份發行開支	-	(5,86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737)	(3,510)
已付利息	(786)	(846)
股份購回	(88)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11)	66,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435	52,2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27	89,52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00	5,7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462	147,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12	147,527
收購時初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71,550	-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462	147,527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在本期財務資料中採納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始應用日期起並無發生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的售後回租交易，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作出結論，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仍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在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報告期間，無須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33,797	34,985

客戶合約收益資料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別		
牙科服務	33,797	34,985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3,797	34,985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服務	33,797	34,985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	5,410	5,0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216	–
外匯差額淨額	(46)	(135)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並無於期內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期內有權獲得向小微企業提供的20%優惠所得稅稅率(年度應課稅收入達人民幣3.0百萬元有權減免75%稅款)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1,141	936
遞延	(437)	(1,567)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704	(631)

7.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繳足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於本報告日期，約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百萬元)的股息以現金支付，其餘款項透過發行代息股份支付。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9,799,204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0股)計算。本期間之股份數目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達致。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5,074)	(2,122)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9,799,204	600,000,000

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期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值	27,799	28,0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423	-
添置	492	7,175
期／年內計提折舊	(3,441)	(7,287)
出售	-	(165)
期／年末賬面值	27,273	27,799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301	759
3至6個月	1	11
6至12個月	14	2
1至2年	-	7
2年以上	1	10
總計	1,317	789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054	1,161
3至6個月	1,030	1,212
6至12個月	1,070	1,373
1年以上	3,206	2,894
總計	7,360	6,640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合共認購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一週年至十週年歸屬。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四名選定僱員無償授出合共24,000,000股獎勵股份，而該等獎勵股份將以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內部資源從公開市場購買或將予購買的現有股份結付並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時全數歸屬。

概無現金結算的替代選項。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計劃的慣例。本集團將該等計劃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入賬。

計劃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期內授出	0.45	60,000
於六月三十日	0.45	60,000

期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如下：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
期內授出	-	24,000
於六月三十日	-	24,000

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21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於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估算。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輸入值：

	二零二四年
股息回報(%)	2.50%
預期波幅(%)	53.32%
無風險利率(%)	3.472%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26

13. 業務合併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購股協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81,000元向當時股東收購溫州甌海潔來雅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甌海潔來雅」)51%權益。甌海潔來雅於溫州市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業務，該收購為本集團擴大該地區牙科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

該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屆時本集團已取得甌海潔來雅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

於收購日期，甌海潔來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049
流動資產	848
流動負債	(1,431)
非流動負債	(2,687)
按公平值列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779
非控股權益	(872)
於收購時的商譽	674
購買代價	1,581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期內已付現金代價*	—
已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02

* 該現金代價已根據購股協議於二零二三年支付，並計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13. 業務合併(續)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本集團商譽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7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74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74,000元及人民幣181,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000元及人民幣181,000元，其中總金額預期可收回。

上述確認的商譽人民幣674,000元乃由於本集團進入新市場以實現業務的多元化所致。上述因素既不可分割，亦非訂約項目，因此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就所得稅扣減。

自收購以來，甌海潔來雅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908,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虧損產生虧損人民幣81,000元。

倘合併於期初進行，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本集團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34,864,000元及人民幣15,158,000元。

對甌海潔來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評估仍在進行中，故有關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資料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僅為臨時資料。最終資料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1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物業裝修	2,397	2,581
醫療設備	639	664
總計	3,036	3,245

1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鄭蠻女士	執行董事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董事鄭蠻女士租用辦公室，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892,000元。於本期間，租金為人民幣446,000元。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715	1,027
離職後福利	172	1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9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016	1,153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德鴻醫療及天睿醫療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通過收購其股東林成銀及王良華的股權以收購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樂清口腔醫院有限公司98.5%的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該收購已完成及樂清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1港元的末期股息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向其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且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口腔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合約安排」	指	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可變權益實體與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見本報告「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鄭女士、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個人，惟該人士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承授人」	指	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合共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若干僱員或在股份獎勵計劃下，獲得及同意接受股份獎勵的選定參與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TC BVI」	指	健齒康(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其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即本報告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港醫院」	指	龍港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前稱為蒼南牙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民營牙科醫院
「鹿城兒童醫院」	指	溫州鹿城兒童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鹿城醫院」	指	溫州鹿城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民營牙科醫院
「Meihao BVI」	指	美皓(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其由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王先生」	指	王曉敏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女士(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及其中一名相關股東
「鄭女士」	指	鄭蠻女士，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及其中一名相關股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股東」	指	王先生及鄭女士，均為天睿醫療的登記股東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Ricon BVI」	指	瑞康(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其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安分院」	指	溫州牙科醫院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為溫州醫院在瑞安市的營運院區(並非獨立設立的醫療機構)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有關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
「以股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讓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睿醫療」	指	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王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被任命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作為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